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09 年 8 月 6 日舉行的
第 185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改善瑞和街一帶市容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9月23日再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協調各部門工作。會上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聯同警務署(下稱警方)繼續加強執法、屋宇署加快發出清拆命令和提出檢控、地政總署加快清拆違例地台,以及運輸署研究修改路面設計。

誘蚊產卵器指數

2. 食環署表示 6 月降雨比較集中在東九龍區,令區內蚊患問題相對嚴重。署方已巡查擺放蚊杯地點,以及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找出有利蚊卵滋生的地點加強清潔及控蚊措施,並告知各方面應採取的行動。經一連串跟進後,7 月的指數已大幅下調。

加強掃蕩易拉架

3. 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下稱環衛會),已發信予在同仁街麥當奴餐廳對面擺放易拉架的公司,要求停止把易拉架懸掛在區議會宣傳板上。食環署及警方將繼續加強區內有關的執法行動。

改善協和街斜坡現況

4. 斜坡上非法接駁喉管問題已獲處理。由於經斜坡滲出的水可能包含不少有機物,環衛會建議以一段斜坡作試點,按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在其上栽種攀藤植物。此建議的可行性未定,須向部門徵詢意見。

預防人類豬型流感

5. 區議會屬下防治疫症工作會議已就調整防疫策略提出意見。由於預計流感疫情在冬天會較為嚴峻,所以區內新一階段的防疫工作會由 9 月開展,並集中在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推行。另外,為避免與其他部門工作重覆,以及響應全港統一的衛生防護活動主題,將重點宣傳「全城動」、「健康」及「清潔」等訊息。

阻嚇高空擲物行爲

6. 鯉魚門邨高空擲物的情況已有所改善。警方及房屋署亦會多加留意此問題在區內其他屋邨的情況。

減少佔用欄杆晾曬衣物

7. 房屋署已張貼通告提醒居民，除了在指定地點及時間內，不可在屋邨內公眾地方曬晾衣物，否則署方會向違規租戶發出扣分通告書及進行清理。同時，亦提醒居民不可在屋邨附近範圍欄杆上曬晾衣物。如有必要，署方會經屋邨諮詢委員會商討設置晾曬區安排，或通知民政處聯同其他部門進行聯合清理。

茶果嶺道車禍黑點交通

8. 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持續跟進該處超速駕駛及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已就茶果嶺道整體交通改善工程完成諮詢，並發出施工令，將該處共 7 個路段劃為 24 小時限制區，以遏止違例泊車及取消不合規格的避車處。

樹木管理及保養

9. 由於區議會在未來數月會籌辦多項大型活動，有關舉辦社區參與保育樹木培訓工作坊及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將暫緩實行。

觀塘區青少年禁毒運動

10. 觀塘區全民抗毒大聯盟(下稱大聯盟)已就區內的抗毒方針及行動作討論和交流。成員一致認為抗毒應從學校及家庭着手，透過易為青少年接受的方式，多管齊下加強支援。大聯盟暑假期間作出了對象為曾經吸毒或在毒誘邊緣青少年的廣泛宣傳和呼籲，而在 9 月開學後會聯同學校聯會及家教會，擬訂進一步的具體行動方案。另外，民政處與路德會青怡中心、小童群益會和明愛中心，籌辦及開展包括外展服務、宣傳活動及培訓等抗毒工作。

店鋪佔用行人路問題

11. 由於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策劃需時，不可能經常或隨時進行，亦未必是長遠根治問題的最有效方法，加上區內有需要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的黑點未確定，已要求各部門按其職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改善偉業街、牛頭角道與振華道交界及裕民坊等地點，路面遭非法佔用的情況。

大型節慶及文化活動

12. 區內將舉行多項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及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活動。警方在個別活動如觀塘區大巡遊、街道文化藝術節等進行時，會協助控制人潮。

政府合署外牆顯示屏

13. 由區議會撥款，設置在觀塘政府合署外牆的顯示屏將進行安裝。建議暫定初期的試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每天4小時播放區議會資訊，另外2小時播放府短片。

牛頭角下邨 13 座近天橋底問題

14. 因不時發現有露宿者在天橋底堆放雜物和廢紙，已要求食環署移走該些物件及社會福利署向有關露宿者提供協助。

空置政府土地位置

15. 跟據地政總署資料，新增2幅沒有短期租約，但可作美化或臨時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該2幅地為麗晶花園第八座對面（DLOKE KT-292），以及宏照道近新秀大廈（DLOKE KT-418）；民政處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同時，有4幅地已經或將會在原先清單中剔除，該4幅地為海濱道與勵業街交界處（DLOKE KT-334 / DLOKE KT-334A）、通往食環處茶果嶺車場的限制通道旁（DLOKE KT-362）和宏照道近新秀大廈（DLOKE KT-389）。

福德廟及聖人公媽靈位搬遷

16. 廟宇負責人及相關部門達成共識，如經實地視察後確定申請新建面積純粹作宗教用途，可考慮酌情批出所需土地。民政處已把地政總署測量的面積資料知會廟宇方面，以供落實圖則。由於牛頭角下邨即將在9月清拆，為免有所延誤，已要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安排盡快簽署協議。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09年9月